课程概要及说明

课程名称：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（Ⅱ）：当代

课程描述及要求：本课程拟通过对一系列个案的分析和讨论，展现当代中国法律与社会的一般图景，在此过程中，培养学生独立思考、发现问题和运用跨学科方法研究问题的能力。本课程系讨论课，采取教师讲授、学生报告、讨论、问答相结合的形式。课程要求学生事前阅读指定材料，积极参与课堂讨论。 本课共八讲，每讲三个学时，每次由2-3名同学担任报告，课堂规模以25人为限，若报名人数超过此限，将通过面谈方式筛选。

课程时间：23-24学年春夏学期，2024年4月2日-5月28日（共八次课，其中4月30号不上课，顺延一周），每周二18:50-21:15

课程内容：

第一讲：作为方法的“法律与社会”（程春莲案）（法律研究方法，犯罪学）

第二讲：法律、权力与身份政治，（孙志刚案）（行政法规，违宪审查，社会控制，生命政治）

第三讲：名誉权与言论自由（宣科案）（民法，宪法，司法解释，法律方法）

第四讲：“中国式维权”（高铁钢案）（刑法，行政法，信访，法治，现代性）

第五讲：立法何为？（劳动合同法）（立法机制，市场与法律，特殊法理学）

第六讲：情法之间（于欢案）（刑法，媒体，民意，正义观念）

第七讲：动物保护保护什么？（深圳鹦鹉案）（野生动物保护法，刑法，司法解释，行政法规，国际公约，动物福利，动物权利）

第八讲：立法、监管与国家治理（某“社会团体”案）（法律，法规，产业政策，监管，国家与社会关系）

说明：

1. 本课程各讲阅读材料均分为三部分：1，相关个案的背景材料；2，讲授者本人针对该个案所做的分析；3，与该主题有关的若干文章（必读）、延伸阅读（选读）和影视材料。讨论将围绕这些材料所涉及的问题展开。
2. 材料2提供了针对相关个案展开分析的一个思路，具有示范性，但不具有规定性，故其本身也可以是讨论的对象，而不能限制讨论的范围。
3. 各讲所附思考题旨在帮助同学思考相关问题，同样不具有限定作用。
4. 每一讲由2-3名同学担任报告，每人报告约15分钟。各讲报告人以自愿和协商方式选出。报告内容由报告人自定，惟担任同一讲报告的同学应在准备过程中商定各自报告的内容、范围、重点等，以免报告时互相重复。